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嘉能”）；公司控制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宁津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津国瑞”）；主要投资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的一级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北京嘉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河北乾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开新能”）、潜江博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峰新能”）、襄阳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博泽新能源”）、烟台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风新能”）。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为中旗嘉能、宁津国瑞向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05,293,487.24元、433,694,819.9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2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8,988,307.14元。

2、公司分别为乾开新能、博峰新能、丰博泽新能源、海风新能4家公司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1,661,000.72元、6,382,863.68元、7,119,348元、18,166,611.84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4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329,824.24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上述被担保人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为上述公司分别向华润租赁、浦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中旗嘉能、宁津国瑞向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05,293,487.24元、433,694,819.9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2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8,988,307.14元。

2、公司分别为乾开新能、博峰新能、丰博泽新能源、海风新能4家公司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1,661,000.72元、6,382,863.68元、7,119,348元、18,166,611.84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4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329,824.24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2023年5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旗嘉能

1、中旗嘉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4MA7Y091B32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科委西街坊等2处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
控股股东名称	巴彦淖尔嘉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中旗嘉能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0,227.71
净资产（万元）	14,981.24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10.8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3、中旗嘉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宁津国瑞

1、宁津国瑞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津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2MA3C76FR43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香江大街与泰山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南
注册资本	8,655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李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电力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宁波保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宁津国瑞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9,844.55
净资产（万元）	13,504.77
营业收入（万元）	6,901.64
净利润（万元）	2,700.5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3、宁津国瑞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乾开新能

1、乾开新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乾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8MA7L31DG11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状元路北段路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杨广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服务；风力发电；充电桩销售；储能能源开发利用；综合节能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施工；电线、电缆、五金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太阳能电池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宁晋县嘉恒云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乾开新能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175.90
净资产（万元）	-0.16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1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3、乾开新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四）博峰新能

1、博峰新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潜江博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MABRRE533M
住所	潜江市周矶街道办事处荆桥村一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名称	黄冈嘉恒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博峰新能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69.76
净资产（万元）	99.88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1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3、博峰新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五）丰博泽新能源

1、丰博泽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襄阳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BQC0J907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仇家沟路10号2幢3层302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名称	黄冈嘉恒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丰博泽新能源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771.91
净资产（万元）	99.82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1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3、丰博泽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六）海风新能

1、海风新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2MA7NKWUB82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垛山路32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杨广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企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嘉恒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海风新能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685.01
净资产（万元）	99.76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2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3、海风新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润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中旗嘉能及宁津国瑞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华润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若有）、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4、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与浦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乾开新能、博峰新能、丰博泽新能源、海风新能4家公司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浦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因变现或取回租赁物而发生的评估费、拍卖费、税费等其他各种其他应付费用等），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各自的新能源项目建设、补充项目流动资金等，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865,130.9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末净资产的151.13%，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4,28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7月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冷新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3月31日至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2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四）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五）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2.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周裕茜	董事会秘书		0.75	0.15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销售骨干、技术骨干、其他业务骨干		71	34.95	6.81	19.48%
合计		72	35.70	6.96	19.50%

注：激励对象名单已剔除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之规定的人员。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周裕茜	董事会秘书	0.75	0.075	1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销售骨干、技术骨干、其他业务骨干		5	4.05	0.393	9.70%
合计		6	4.80	0.468	9.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7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4,28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5,176,712	74,280	105,250,99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176,712股增加至105,250,992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06月14日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2B0191），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向上述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74,280股，收到出资额人民币3,033,595.20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74,28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959,315.2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398,180.86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7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05,250,99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28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384,124	2,384,124	2023年7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且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以及部分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2023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示期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节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因2022年度公司业绩下滑，公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

2、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节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因2022年度公司业绩下滑，公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

（2）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12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1、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2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9,952股。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7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74,172股。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8,717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328908），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84,12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预计将于2023年7月3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3/3/31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2,841	-2,384,124	1,348,7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446,078	-	1,180,446,078
总计	1,184,178,919	-2,384,124	1,181,794,795

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上述表格中“变动前”及“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2023年3月31日后期权自主行权及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及可转债转股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的债权人通知、注销日期等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恒丰特导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特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恒丰特导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丰特导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恒丰特导，证券代码：836249。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恒丰特导138,552,200股，持股比例为80.69%。目前，恒丰特导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恒丰特导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获得北交所受理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丰特导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22），北交所已正式受理恒丰特导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具体情况可查阅2023年6月28日恒丰特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恒丰特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恒丰特导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概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达股份”）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精达股份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次增资完成后，铜陵精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982,906.50元变更为400,000,000.00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二、增资事项进展情况

铜陵精达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2641062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秦兵

注册资本：肆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4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